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2010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10年4月19日在深圳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董事长吴光权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会议以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第1季度报告》；

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并保证2010年第1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. 会议以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（修订）的议案》。

3. 会议以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玉树地震灾区捐款的议案》。

2010年4月14日青海省玉树县发生7.1级地震，造成巨大的人员和财产损失。灾情发生后，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员工高度关注地震灾情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：向青海省玉树地震灾区捐款50万元，以实际行动帮助灾区人民重建家园，携手同胞抗震救灾。上述捐款将全部通过深圳市慈善会支援青海玉树救灾行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